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582
1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2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杰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一、 导言

1. 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67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8、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至20日和25和26日，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50/PV.3-11)。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0/PV.13-17)。11月10、13至17、20和21日，第18至2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0/PV.18-29)。

4. 关于项目62，第一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A/50/409)。

95-37798 (c) 051295 051295 061295

二、决议草案A/C.1/50/L.48的审议经过

5. 印度代表在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代表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0/L.48)。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古巴、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6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8票对6票,5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48(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

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能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进展，

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安全环境和对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科学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尖端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回顾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和首脑和政府元首会议的《最后宣言》注意到通过强加有排他性的、不透明的特别出口管制制度对取得技术加以限制，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国际上谈判关于有军事用途的尖端技术转让准则的工作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同时确保不得对取得用于和平目的的尖端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造成阻挠,

1. 申明科学和技术成就应用于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使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用途,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的国家的参与下进行多边谈判,以便制订各国普遍能够接受的、不加歧视的有军事用途的尖端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数据库,以便提高科学和技术发展应用方面的透明度和国际合作,达成处置武器、军转民、核查等裁军目标;

5. 鼓励联合国在现有任务规定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的意见和评价通知秘书长;

7.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